

宝 鸡 市 人 民 政 府

行 政 复 议 终 止 决 定 书

宝政复终字〔2022〕9号

申 请 人：某县某加水站。

被 申 请 人：宝鸡市交通运输局。

住 所：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33号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9日对其作出的陕0300交责改〔2022〕×××号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于2022年4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现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2年6月9日